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铂力特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铂力特与公司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先生的《聘任合同》于近日到期，到期后不再进行续签，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后续黄卫东先生作为金属增材制造行业的专家，仍将在前沿科技领域为公司提供建议和帮助，公司谨此向黄卫东先生于担任首席科学家期间对公司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一）黄卫东先生基本情况

黄卫东：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公司首席科学家，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8.31%的股份。黄卫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黄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在宏观方面为公司指导业务发展方向及对公司技术研究方向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自 2013 年 3 月以来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卫东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黄卫东先生在铂力特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了 5 项发明、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申请时间均在 2013 年及以前），不存在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黄卫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卫东先生签署的《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卫东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 二、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已经具备“粉末制造-打印设备-打印服务-软件支持”的全流程能力，在每个技术环节均具备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技术能力，并建立了完备的专利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and 行业课题，在 3D 打印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内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并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

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12 年组建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包含金属 3D 打印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晓明先生、副总经理杨东辉先生等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工作，公司

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体系，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技术优势，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因此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
本次变动后	薛蕾、杨东辉、赵晓明、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

###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公司技术优势。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铂力特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工作正常进行，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黄卫东先生与公司签有《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卫东先生

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陈彦斌

李旭东

李旭东

